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以口头通知及电子邮件的形式于2018年2月7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并于2018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紧急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2月7日